12-13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 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2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3－24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人事費分析表	3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1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情形報告表	42－55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職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1人、襄理主任檢察官1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襄理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觀護人室：執行處理少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庶務等事務。

8.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政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額數															
職員		法警		駕駛警		工友		技工		雇員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84	536	85	88	-	-	14	14	1	1	35	35	-	-	749	674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649人，較上年度增加5人，係增加檢察官2人，檢察事務官2人及書記官4人，減少法警3人。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黑金犯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更將其者可動搖國本；其影響將使經濟衰退，政府公信力及公權力受損，必喪失民眾對政府的信心，使臺灣經濟、治安向下沉淪，本署主動實施調查，徹底掃除重大黑金犯罪，營造清明的政治環境，遵奉行政院「徹底掃除黑金」政策宣示，訂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作為貫徹實施之準據。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以減少源非訟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推大發展親護制度，推展成年親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有效預防犯罪，實踐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100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0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便捷行政程序：加強中所業外或內部行政工作，數位診斷簡化作業流程、簡理時限等，明訂作業程序及量化服務指標，建立標準作業規範，提升機關形象。

2、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貪瀆犯罪、經濟犯罪、重大刑案及毒品、網路、智慧財產權等犯罪案件之追訴，提高辦案績效。

3、加強清理積案：對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嚴密管控，降低逾期積案比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週期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年度目標值
一	健全行政程序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	按月陳報
		三	強化戒護工作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每月受理件數。	按月陳報
二	強化檢察實務機能	一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1	統計數據	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兩者在偵查組每年每月平均件數佔終結件數百分比。	9%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	50%
		三	加強積案清理	1	統計數據	1. 每月銷結逾期件數。 2. 以前年度偵、他案件逾期未結為基準，每月清理逾期案件降低其件數（以百分比計算）。	1,350件 2.54%
		四	加強運用網絡市調解制度	1	統計數據	偵查組每年每月平均送案件數	100件
三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評估、網絡數據	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100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 99年度逾期未結件數])×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5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績效預估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變革行政程序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降低	平均每月達626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按月降低	平均每月達5280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推動觀護工作	按月降低	本署觀護工作分設積極推展，平均每月受理464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強化檢察業務效能	一、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3%	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44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251件，佔考古今年終結件數8.7%。
	二、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52%	平均每月584件，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48.8%，相較去年大幅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控節有限檢時間及減輕工作負擔。
	三、加強清理逾期案件	300件	98年度積極清理逾期案件，共計完成逾期逾期4999件，平均每月415件。
	四、加強運用郵寄申請辦理制度	90件	98年度共計1515件，平均每月達125.3件，各承辦人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加強「清理積案」	一、逾期未決案件管控	逾期未決案件管控	均按月陳報上級機關。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7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自99年1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行政效能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平均每月達670件，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本署均按月陳報高檢署。
	二、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99年度1至6月平均每月達5485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推展觀護工作	本署觀護工作分股積極推展，99年度1至6月，平均每月受理931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
二、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99年度1至6月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48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243件，兩者占1至6月終結件數9%。
	二、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99年度1至6月，平均每月516件，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46.9，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除節省訴訟時間更減輕工作負擔。
	三、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99年度1至6月積極清理通緝案2417件，共計完成撤銷通緝件，平均每月402件。
	四、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99年度1至6月共計791件，平均每月達132件，各承辦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加強「清理積案」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均按月陳報上級機關。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5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758,916	615,655	708,217	143,26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7,835	599,233	690,884	148,602	
	118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47,835	599,233	690,884	148,602	
		1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6,337	524,311	498,259	-7,974	
			1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516,337	524,311	498,259	-7,9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1,496	74,886	192,625	156,610	
			1	0423410201 沒入金	228,909	73,681	187,382	155,2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2,587	1,205	5,244	1,38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2	36	-	-34	
			1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	36	-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64	978	1,005	86	
	131			05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4	978	1,005	86	
		1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64	978	1,005	86	
			1	0523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64	978	1,005	8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	37	45	6	
	129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43	37	45	6	
		1		072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3	37	45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974	15,407	16,283	-5,433	
	125			11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	9,974	15,407	16,283	-5,43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署					
		1		1123410900 雜項收入	9,974	15,407	16,283	-5,433	
			1	1123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交通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974	15,407	16,237	-5,433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830,679	843,633	-12,954	
	13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30,679	843,633	-12,95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47,894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及「檢察業務」科目4,261千元，列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及「檢察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23410000 司法支出	830,679	843,633	-12,954	
		1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799,669	808,083	-8,414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12,317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人事及業務等經費4,234千元，列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799,669千元，包括人事費733,000千元，業務費66,027千元，獎補助費642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3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16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6,6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房舍租金等經費8,579千元。
		2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28,623	33,163	-4,540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3,19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設備及投資經費27千元，列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28,623千元，包括業務費22,958千元，設備及投資5,665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4,3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下水道接管工程等經費4,540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4,23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2,387	2,38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16,33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參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6,337	
				0423410000		
	1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16,337	
				04234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6,337	
				0423410101		
			1	罰金罰鍰	516,33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28,90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參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909	
				0423410000		
	1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28,909	
				0423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8,909	
				0423410201		
			1	沒入金	228,90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2,58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參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87	
	118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587	
		2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87	
			2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2,587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300 -04234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0423410000		
	1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0423410300		
		3		賠償收入	2	
				0423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6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按宿舍借用情形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64	
	131			05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4	
		1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64	
			1	0523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6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3	
				0723410000		
	1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43	
				072341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410900 雜項收入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97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依屆期尚未領取之金額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974	
	125			11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74	
		1		1123410900 雜項收入	9,974	
			2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974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9,669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33,000	人事室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33,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733,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1,73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91,731千元，係職員619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0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0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5人及工友14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105,242		3.獎金105,242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17,000		4.其他給與17,000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43,605		5.加班值班費43,605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021		6.退休離職儲金29,02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34,401		7.保險34,40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6,66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6,66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6,027		1.業務費66,027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7,149		(1)水電費7,149千元。
0203 通訊費	1,200		(2)通訊費1,2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0		(3)資訊服務費1,25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347		(4)其他業務租金29,347千元，係辦公房屋及機關宿舍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62		(5)稅捐及規費6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200		(6)保險費20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2,152		(7)物品2,152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04		<1>資訊耗材等經費85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7		<2>車輛油料費1,083千元，係按機車16輛，每輛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17輛，每輛月耗油料143公升，大型汽車1輛，每輛月耗油料196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7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6.6元計列。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5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82		
0291 國內旅費	691		
0294 運費	140		
0299 特別費	162		
0400 獎補助費	642		
0475 獎勵及慰問	64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9,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16千元。 (8)一般事務費18,504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492千元，係按員工649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857千元,係按檢察官45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65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834千元。 <4>法警制服費567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35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481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9,923千元。 <8>大型贓證物庫管理相關經費2,00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937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51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02千元，係按機車16輛，每輛每年1,7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7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4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7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649千元，係按職員61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882千元，係辦公大廈電氣設施養護費。 (12)國內旅費691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14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4)特別費16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4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8,623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24,388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3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8,723千元，包括： (1)通訊費4,09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39千元，包括：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200千元。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939千元。 (3)物品1,475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75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0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218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828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81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69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732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308千元。 (5)國內旅費8,800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5,538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30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2,80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62千元。 2.設備及投資5,665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18,723		
0203 通訊費	4,09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9		
0271 物品	1,475		
0279 一般事務費	2,218		
0291 國內旅費	8,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665		
0319 雜項設備費	5,665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4,235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2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兼職費5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
0200 業務費	4,23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8,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1 兼職費	50		員兼職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7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71 物品	275		3.物品275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3		4.一般事務費2,25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000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200千元。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03千元。
			(3)緩刑社區處遇經費850千元。
			5.國內旅費1,00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340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96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333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31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87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387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387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2,387		
0901 第一預備金	2,38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99,669	28,623	2,387			830,679
0100人事費	733,000	-	-			733,00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1,731	-	-			491,73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0	-	-			12,000
0111獎金	105,242	-	-			105,242
0121其他給與	17,000	-	-			17,000
0131加班值班費	43,605	-	-			43,60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9,021	-	-			29,021
0151保險	34,401	-	-			34,401
0200業務費	66,027	22,958	-			88,985
0202水電費	7,149	-	-			7,149
0203通訊費	1,200	4,091	-			5,291
0215資訊服務費	1,250	-	-			1,25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9,347	-	-			29,347
0221稅捐及規費	62	-	-			62
0231保險費	200	-	-			200
0241兼職費	-	50	-			5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796	-			2,796
0271物品	2,152	1,750	-			3,902
0279一般事務費	18,504	4,471	-			22,97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37	-	-			93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51	-	-			1,35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82	-	-			2,882
0291國內旅費	691	9,800	-			10,491
0294運費	140	-	-			140
0299特別費	162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5,665	-			5,665
0319雜項設備費	-	5,665	-			5,665
0400獎補助費	642	-	-			642
0475獎勵及慰問	642	-	-			64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預備金	-	-	2,387			2,38
0901第一預備金	-	-	2,387			2,38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
歲出用途
中華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733,000	88,985	642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33,000	88,985	642	
				司法支出	733,000	88,985	642	
		1		一般行政	733,000	66,027	642	
		2		檢察業務	-	22,958	-	
		3		第一預備金	-	-	-	

法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87	825,014	-	5,665	-	-	5,665	830,679
2,387	825,014	-	5,665	-	-	5,665	830,679
2,387	825,014	-	5,665	-	-	5,665	830,679
-	799,669	-	-	-	-	-	799,669
-	22,958	-	5,665	-	-	5,665	28,623
2,387	2,387	-	-	-	-	-	2,387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	-	
				0023410000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	
				3523410000			
				司法支出	-	-	
				3523411000			
		2		檢察業務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5,665	-	-	5,665
-	-	-	5,665	-	-	5,665
-	-	-	5,665	-	-	5,665
-	-	-	5,665	-	-	5,66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8,5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0	
六、獎金	105,242	
七、其他給與	17,000	
八、加班值班費	43,605	包括超時加班費28,7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052	
十一、保險	32,5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36,985	

本　頁　空　白

目		員														額（	單位：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34	526	-	-	85	88	-	-	14	14	1	1	15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34	526	-	-	85	88	-	-	14	14	1	1	15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534	526	-	-	85	88	-	-	14	14	1	1	15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	-	-	-	649	644	689,395	693,380	-3,985	
-	-	-	-	-	-	649	644	689,395	693,380	-3,985	
-	-	-	-	-	-	649	644	689,395	693,380	-3,985	本年度預算員額649人，較上年度增加5人，分別為 1.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3人(檢察官2人、檢察事務官1人)。 2.因應業務需要，增加職員8人(檢察官2人、檢察事務官2人、書記官4人)。 3.配合業務需要，將法警3人裁改為職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5	1,998	1,716	29.70	51	34	11	4471-EY。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6	96.12	7,684	2,352	26.60	63	26	0	232-WB。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1.04	4,104	1,716	29.70	51	51	0	BE-589。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1	93.04	3,907	1,716	29.70	51	51	0	BD-14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9.04	2,694	1,716	29.70	51	51	0	3A-1231。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05	2,350	1,716	29.70	51	51	0	8200-EH。偵防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1,296	29.70	38	7	0	CTD-379、CTD-380、CTD-381、CTD-382。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3	125	2,268	29.70	67	12	0	092-DDF、093-DDF、095-DDF、096-DDF、097-DDF、098-DDF、099-DDF。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1,620	29.70	48	8	0	093-QHH、095-QHH、096-QHH、097-QHH、098-QHH。
1	小型警備車	6	96.09	2,488	1,716	29.70	51	26	0	4259-QT。
1	勘驗車	4	89.03	1,995	1,716	29.70	51	51	0	2A-9363。
1	勘驗車	7	91.07	2,461	1,716	29.70	51	51	0	3E-0461。
1	勘驗車	4	91.07	1,995	1,716	29.70	51	51	0	8D-7849。
1	勘驗車	7	95.05	2,488	1,716	29.70	51	34	0	4473-EY。
1	勘驗車	4	95.05	1,998	1,716	29.70	51	34	0	4472-EY。
1	勘驗車	7	95.05	2,488	1,716	29.70	51	34	0	4470-EY。
1	勘驗車	4	96.09	1,998	1,716	29.70	51	26	0	2580-QT。
1	勘驗車	4	97.05	2,694	1,716	29.70	51	26	0	0481-QZ。
1	勘驗車	6	97.05	1,998	1,716	29.70	51	26	0	0480-QZ。
1	勘驗車	4	98.05	1,997	1,716	29.70	51	26	0	3063-VA。
1	勘驗車	4	98.05	1,997	1,716	29.70	51	26	0	3062-VA。
	合計				36,708		1,083	702	11	

本　頁　空　白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

職員	53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5 人				
法警	85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649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20,562.15	157,734	691	1	2,980.29	-
二、機關宿舍	88戶	6,872.29	32,214	198	11戶	935.00	48
1 首長宿舍	1戶	222.33	4,481	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172.84	3,083	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79戶	6,477.12	24,650	194	11戶	935.00	48
三、其他	39筆	-	1,185	-		-	-
合計		27,434.44	191,133	889		3,915.29	48

說明：自有辦公房屋及宿舍附屬鐵門、鐵窗計39筆。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棟	1,565.49	-	8,240	-	25,107.93	-	8,240	691
60戶	6,880.89	-	21,107	-	14,688.18	-	21,107	246
	-	-	-	-	222.33	-	-	2
	-	-	-	-	172.84	-	-	2
60戶	6,880.89	-	21,107	-	14,293.01	-	21,107	242
	-	-	-	-	-	-	-	-
	8,446.38	-	29,347	-	39,796.11	-	29,347	937

臺灣臺北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1.對個人之捐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352341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642	-	-	642
-	642	-	-	642
-	642	-	-	642
-	642	-	-	642
-	642	-	-	642

臺灣臺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24,372	-	-	642	825,01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24,372	-	-	642	825,014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665	-	-	-	-	5,665	830,679
5,665	-	-	-	-	5,665	830,67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第一項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敬悉。
第二項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1,000噸級與2,000噸級巡防艦艇及100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5億9,169萬5,000元，其中5億6,691萬2,000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10億1,619萬6,000元外，其餘統刪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法務行政—業務費」減列1,200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2,678萬8,000元。 15. 司法官訓練所「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20萬4,000元。 16. 矯正人員訓練所「矯正訓練—業務費」減列12萬7,000元。 17. 法醫研究所「法醫業務—業務費」減列10萬5,000元。 1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萬9,000元，「執行案件處理—業務費」減列117萬8,000元。 19.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5,000元。 2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羈押收容業務—羈押管理—業務費」減列165萬3,000元。 2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萬4,000元。 2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6萬2,000元。 2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萬1,000元。 2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萬4,000元。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7萬6,000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4萬9,000元。 2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24萬2,000元。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6萬4,000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930萬元。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12萬3,000元。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128萬4,000元。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0萬9,000元。 3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萬6,000元。 3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3,000元。 3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1萬2,000元。 3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2萬8,000元。 3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35萬7,000元。 3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2萬2,000元。 3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9萬2,000元。 3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9萬7,000元。 4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3萬3,000元。 4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8萬元。 4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4萬5,000元。 4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7,000元。 4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8,000元。 4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萬7,000元。 4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000元。 47. 調查局「肅貪及犯罪防制工作—業務費」減列200萬4,000元，「第一預備金」減列427萬2,000元。	
第三項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1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第四項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第七項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八項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九項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二項	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4,558億元，99年度更高達5,162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99年底將為4.6兆餘元，已逼近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舉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98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10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第十四項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第十五項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或委託相關財團法人行使公權力。
第十六項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第十七項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	本署並未聘僱專任顧問或兼任顧問。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第十八項</td><td>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tr><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th>應進用人數</th></tr><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tr><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tr><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tr><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table>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td><td>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tr>
<tr><td>第十九項</td><td>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td><td>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tr>
</tabl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第二十項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一項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二項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三項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第二十四項	立法院曾於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五項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六項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七項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八項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第二十九項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項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一項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二項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並無信託基金。
第三十三項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法務部主管	
第一項	法務部及所屬99年度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僅列出各預算科目之「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欠缺「前年度決算數」欄位供比較，事實上「前年度決算數」是預算經執行後之實際發生數，可以了解機關預算的執行結果，更具有參考價值，爰要求法務部及所屬自下年度起於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並建請立法院院會作成通案決議：「自下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	預算書表格式係由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訂定，法務部已依本決議，於99年02月25日以法會決字第0991400746號函統一提出增列建議。
第二項	公益團體為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主要支付對象，但檢察官逕予指定支付公益團體之作法難有效控管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而年年遭審計部提出業務缺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通過後，增列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提撥部分金額」，做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而法務部於99年度針對犯罪被害補償金亦編列5億0,796萬3,000元預算，但91年至98年7月底止，緩起訴處分金累計支付金額就高達43億7,725萬元，為免該補償金之主要財源均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增加國庫負擔，整體之運用須有更完備之規劃，建議各級法院檢察署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均應繳交國庫統籌分配。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分別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及第455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其支付對象應得被告同意，並非檢察官單方面可決定，爰如要求被告將上開款項全數繳庫，與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一項	台灣人民長期承受中國在國際上無情蠻橫的打壓與傷害，即使馬英九上台後，中國仍主張台灣是地區不是國家，以宗主國自居，但馬政府為討好對岸，在去年陳雲林來台時，無視憲法保障人民人身、言論、集會結社等自由，逾越比例原則隨意劃定管制區，放任警方違法濫權任意毆打民眾、逮捕至警局、搶奪並公然毀損百姓持有之國旗，甚至還發生強迫唱片行店家關閉音樂之舉動，民主人權蕩然無存，國家尊嚴毀於一旦。事後相關人等遭告發，在所有案件都證據充足的情況下，檢調不理擺在眼前的事實，甚至連傳喚被告都沒有，就聽信警方片面之詞不為起訴或不積極追查處理，也有法官只開一、兩次庭就草率結案，且國際人權組織都以陳雲林來台的警察違法濫權情況，評比台灣自由民主倒退，結果打人的警察最後都「沒事」？明顯蓄意縱放；相對於抗議人士，院檢調卻可不傳喚被害人就以飛快的速度起訴、審判。整個政府從上到下狼狽為奸，上位者帶頭賣台侵害國家利益，下位者曲意承歡，配合政黨剷除異己、消滅不同意見，如此舉動引起全民公憤，爰將法務部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預算，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已於99年5月27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並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99年10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2940號函知法務部，案經該部99年10月19日法會字第0991404344號函轉知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 葉　　璋

機 關 長 官： 楊 治 宇